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沈磊

---

王利

---

宋洪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